

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

普民函〔2023〕34号

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揭民函〔2023〕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本通知印发至各村（社区），指导督促辖区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民政局

揭民函〔2023〕40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党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强化镇级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和有效衔接，促进村级权力规范运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根据《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关于建立镇级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和有效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揭纪发〔2022〕2号），现就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工作机制等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群众监督组织，监督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建议，接受村民监督。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党组织纪

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及以上人员的近亲属、村文书、村报账员等村务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三）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和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工作。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农村经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村务和经济事务各类会议、农村基层组织联席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有关会议等，主要监督村务按照“五民主五公开”工作法、班子联席会议、党群联席会议等规定程序进行决策的情况，及时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

（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加强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监督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村级财务事项按月或者按季度进行审查。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票据不得入账；对有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可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全程监督行政村一级的集体“三资”运作情况，对村民小组一级的集体“三资”运作进行监督，监督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运作，特别是加强对耕地保护、土地流转工作的监督。配合乡镇按规定组织会审、检查农村集体“三资”及相关经济活动事项，参与乡镇对村级组织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监督村务公开制度落实。对村务公开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和形式进行民主监督，重点是监督村级财务收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在公开内容上签名确认。对公开事项存有异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四）监督农村工程项目实施。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对村、组两级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到资金预决算以及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反映，并督促和协助抓好整改，必要时，向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反映。

（五）监督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村民小组长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督促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机构人员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上述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反映，并协助进行调查。参与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负责人和由村民或者村集体等承担误工补贴人员年终考核考评工作，在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监督下，在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上主持对上述人员公开进行民主评议。

(六) 维护村民监督权益。保持与村民的密切联系，广泛听取并收集、整理村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农村基层组织反映村民对村务和经济事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质疑、建议、反映和举报等监督权利。加强惠农强农政策措施落实监督，对支农资金物资使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等进行监督。

三、强化与镇级纪检监察组织沟通协作和有效衔接

(一)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镇级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和有效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履职、坚持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确保村务监督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

(二)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与镇级纪检监察组织挂钩联络机制，加强与镇级纪检监察组织的日常沟通联系，围绕工作职责内容每月向镇级纪检监察组织主动逐条逐项报送村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村经济社会发展、公共事务、集体“三资”监管、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社会治理、宅基地审批等事项，要作为汇报的重点。

(三)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对村务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监督中发现涉嫌贪腐、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登记并向镇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规范做好问题线索移送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牵头组织定期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指导培训，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能力；要指导镇级党委政府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奖惩激励和退出机制，推动村务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参照执行。

